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

会

文件

及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

的

汇报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为拓展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业务是指大龙伟业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债务人收取款项，大龙伟业不再承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降低坏账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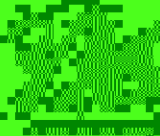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董事长

董事



# 北京市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2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00.00元。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2018年4月

11

12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回笼快，能向银行借出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回笼快，能向银行借出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回笼快，能向银行借出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回笼快，能向银行借出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回笼快，能向银行借出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回笼快，能向银行借出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